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榕华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下列制度: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修订);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修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修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86%。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关联董事Chen Wei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兼总经理李新生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67名,代表股份1,644,306,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6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1,936,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2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370,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7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747,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78%。
 4.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87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6%;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9%;弃权1,3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31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7%;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1%;弃权1,3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82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4%;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1,4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26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9%;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弃权1,4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59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7%;反对9,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5%;弃权1,4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3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8%;反对9,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9%;弃权1,4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31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3%;反对9,3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弃权1,6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75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8%;反对9,3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1,6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海涛、王宁
 (三)见证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078号

致: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现场见证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据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

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新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86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4,306,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13%。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1,936,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35%。
 2.根据网络投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6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2,370,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8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0,74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7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33,875,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6%;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9%;弃权1,3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0,311,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7%;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1%;弃权1,3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3%。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33,828,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4%;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1,4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0,26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9%;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弃权1,4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福州理工”)、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租房房产、接受服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12.73万元人民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Chen Wei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占年初至披露日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租房房产	国脉科技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16.17	197.97
	福州理工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1.82	22.29
	厦门泰讯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2.00	61.21
	合计			1200	20.99	281.4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	福州理工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800	0	331.26
	合计			5000	22.99	612.73

备注:1.公司在不超过预计额度情况下,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经审计。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初至披露日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租房房产	国脉科技	租赁房屋	197.97	52.78%
	福州理工	租赁房屋	22.29	5.94%
	厦门泰讯	租赁房屋	61.21	16.32%
	合计		281.47	75.04%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	福州理工	接受服务	331.26	0.46%

备注:1.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达披露标准。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脉科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002093。
 法定代表人:陈学华
 注册资本:100,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
 主营业务:国脉科技是5G、物联网、车联网、物联网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教育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脉科技总资产为462,887.7万

元,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83,069.4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383,783.1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174.93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9,861.78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9,595.6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国胤先生同时为公司和国脉科技实际控制人,且Chen Wei先生同为公司和国脉科技董事,国脉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能力强,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2.福州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学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
 经营范围:全日制高等教育、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州理工总资产为179,133.13万元,净资产为42,122.3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505.79万元,净利润为4,552.3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脉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福州理工是国脉科技控股机构,福州理工亦是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能力强,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中介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伟、王霖、江涛、江波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同意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对外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联证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2月12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创新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ETF,基金代码:15956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方联证券为银华恒恒港股通中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单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11号18、19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斌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 <http://www.wlyq.com>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浪屿27-1号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勇良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66,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添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添航债券 C
基金托管人名称	02618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0261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书	证监许可[2025]24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新增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金额/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26年2月11日	858	
认购期	路博迈添航债券 A	路博迈添航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1,843,264.79	375,298.86	262,218,563.65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684.12	45.61	53,729.73
募集期间(单位:份)	261,843,264.79	375,298.86	262,218,563.65
合计	53,684.12	45.61	53,729.73
利息	261,896,948.91	375,344.47	262,272,293.38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募集管理。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路博迈基金(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